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陳海宗

受監護宣告人 姜得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姜得利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姜得利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姜得利之監護人，茲因受監護宣告人無生活自理及謀生能力，均需由聲請人全日看護照料，致經濟拮据，為改善及支付日常生活必需費用，故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，而有關建物門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係於民國48年建成，迄今業已逾60餘年，房地均已老舊，且屋內多處漏水、磁磚破損，擬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20萬元出售之，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；上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同條第2項第1款及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79號

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第一建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勞動部函、勞動契約看護工資表、薪資表、勞動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聯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派車單、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費用收據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裁定卷宗核閱無訛，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因無法自理生活，每月有照護費用支出之需，是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確有處分前揭不動產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核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相符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再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，就處分之財產應妥適管理及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余筑祐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土地坐落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土地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59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2	建物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 ○○號（門牌號碼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 路000巷00號）	總面積：8 2.59 層次面積： 一層：43.0 7 二層：39.5 2	全部
---	----	---	--	----